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及管理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5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授予、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实现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实施此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961.60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李海歌



吕勇



张敏

2021年10月14日